

绥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度，绥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县政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鹤岗市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各项安排部署，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个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

一、总体情况

全年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2 个，一般行政处罚 4 起，将这 6 个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录入到信用黑龙江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公示。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了信用承诺。将能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公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0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	申请人情况
------------------	-------

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改进情况。一是配强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责任追究、反馈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绥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